

证券代码：871502

证券简称：同造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凌小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叶诚豪、上海金仕维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丽水市福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耀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叶青、浙江五豪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叶春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应平、副镇长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同造科技与福田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订《外装饰改造工程部分分包协议》，协议约定福田公司将仙菇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立面整治工程的部分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同造科技施工，分包内容包括：老房改造，外立面装饰，正门设计，新增装饰层面等，本项目暂计人民币 1,728,973.00 元，工程竣工以工程结算价为最终本项目造价。2016 年 12 月 9 日双方确认了仙菇安置点隔溪里面整治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3,664,699.20 元。

该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双方出具《仙菇安置点割溪里面整治工程结算书》，确认工程总价款为 3,664,699.20 元。但福田公司至今尚欠原告 2,518,391.61 元工程款未付，同造科技多次向福田公司催要，福田公司一直拖延给付。基于以上事实，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造科技将福田公司诉至法院。

2018 年 10 月 8 日，我司向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丽水市福田建设有限公司，要求判令被告向我司支付工程款（景宁县三湾镇隔溪村仙菇安置点立面整治工程）2518391.61 元（利息另按计算），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受理，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6 日二次开庭审理（我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 5 月 30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18）浙 1127 民初 2087 号民事判决，驳回我司诉讼请求，我司不服判决，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依法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1127 民初 2087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开庭审理，后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2019）浙 11 民终 9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浙 1127 民初 2087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重审。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就此案重新开庭审理。2020 年 7 月 28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0）浙 1127 民初 7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丽水市福田建设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37758.60 元并支付相应的欠款利息；二驳回原告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我司不服

该判决，认为：一、我司是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原被告双方通过加盖公章形成结算书，金额为 3664699.20 元，被告应根据双方合同的 5.3、5.4 条规定，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但被告一直拖着不递交长达 3-4 年之久；二、是这次被告递交建设单位的竣工结算审计之材料，被告直到 2020 年 6 月 1 日才提交工程结算审核，且送审金额仅为 1852175 元。

与双方签订的《结算书》载明的工程结算总价 3664699.2 元相差甚远，少报工程量 1812524.20 元。该行为已经违背了合同双方的约定，并给原告带来了经济损失。而大量实际施工中应建设单位和被告增加项目部分又全部不报，严重失实。

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却完全忽视该事实，所以作出了不能令人信服的判决，为此，我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上诉。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A.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为被上诉人向上上诉人支付 2518391.61 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B.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已结案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1 日作出的（2021）浙 1127 执 290 号结案通知书，判决结果如下：

经本院执行，本案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事项均已执行完毕，本院已作履行完毕结案。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款已收到，公司应收账款减少，增加了公司现金流，缓解了短期资金周转困难。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款已收到，公司应收账款减少，增加了公司现金流，缓解了短期资金周转困难。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浙 1127 执 290 号结案通知书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